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版）

（2）依据条款：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